

## 《馬德里議定書》對美國生效， 使國際商標條約範圍擴大

**吳尚昆(Sharg-Kun Wu)**

自 2003 年 11 月 2 日起，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所管理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簡稱《馬德里議定書》(Madrid Protocol)，對美國正式生效。凡美國公民或在美國有住所或商業營業所，並在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有基本註冊或待核准申請的商標所有人，均可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交國際申請，並對參加《馬德里議定書》的其他 60 個國家的一個或多個國家作出指定。同時，這也表示參加《馬德里議定書》的其他國家的有類似權利的商標所有人也將能直接向各自的國家商標主管機關提交對美國作出指定的國際申請。

《馬德里議定書》為保護商標提供了一種具有成本效益和行之有效的辦法，規定只要取得一件國際註冊，即可最多在 60 個國家獲得商標保護，因為該國際註冊在註冊人所指定的每一個國家中均具有法律效力。一旦申請人向參加《馬德里議定書》的國家商標主管機關提交國際申請，該申請即被轉交 WIPO 審查。WIPO 如果認為該國際申請符合可適用的要求，便將其登記在國際註冊簿中，並在 WIPO《國際商標公告》中公佈有關該國際註冊的資料，且向註冊人頒發證書，同時通知被指定的各國，而被指定的各國必須在規定時限內一國一國單獨地對該通知進行審查，並有可能予以駁回，此外 WIPO 對國際註冊進行的集中管理還

有一系列程序規定，例如：有關續展、代理人指定、名稱或位址變更、所有權轉讓、使用許可登記、對商品和服務的限制、放棄或取消以及對註冊人處置權的限制等。

資料來源：

<http://www.wipo.org/pressroom/en/releases/2003/p365.htm>

<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releases/2003/p358.htm>